附件3

**东安县文化和旅游市场涉企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罚则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 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1.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恢复，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1.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 《行政处罚法》第27条 |
| 3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 | 1.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标明编号，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行政处罚法》第27条 |
| 4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1.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办理备案手续，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 《行政处罚法》第27条 |
| 5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逾期未备案 | 1.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办理备案手续，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 6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权利义务 | 1.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补签协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 7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 1.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办理备案手续，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 8 |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1.在指定的时间内办理备案手续或换领、交回许可证，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 9 | 导游未按规定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 1.在指定的时间内申请变更，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 10 | 导游未按规定更换导游身份标识 | 1.在指定的时间内申请更换，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